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减值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制度等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核销资产减值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、积压无效存货及报废固定资产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涉及资产金额共计 25,785.57 万元，其中应收款项 2,533.77 万元，存货 1,103.14 万元，固定资产 22,148.66 万元，具体内容见下表：

核销资产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核销项目名称	原值	折旧	计提减值	净额
应收款项	2,533.77	/	2,533.77	0.00
存货	1,103.14	/	1,103.14	0.00
固定资产	22,148.66	16,760.17	5,388.49	0.00
合计	25,785.57	16,760.17	9,025.40	0.00

（一）公司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，核销金额为

2,533.77 万元，其中单项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应收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,668.02 万元，系 2007 年子公司与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该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宁 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该公司破产，分配的普通债权 192.70 万元，核销剩余应收款项 1,475.32 万元；单项不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 1,058.45 万元，核销坏账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债务人无法联系或债务人已吊销、注销的应收款项，坏账核销后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权利。

（二）公司由于设备升级改型及工艺优化调整等原因，相关库存备品备件已经与生产装置系统不配套，不能继续使用，予以核销，核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,103.14 万元。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专项管理台账，定期盘点，做到账销案存并且管理标准不降低，并积极对实物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公司历年来因工艺改造升级、技术更新换代原因拆除、报废了部分房屋构筑物与机器设备，经公司技术委员会鉴定，已无法继续使用，符合报废资产条件，核销固定资产原值 22,148.66 万元，折旧 16,760.17 万元，资产减值准备 5,388.49 万元。上述资产核销后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专项管理台账，定期盘点，做到账销案存并且管理标准不降低，并积极对实物进行处置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9,025.40 万元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本次资产减值核销的审批程序

《关于资产减值核销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资产减值核销事项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制度等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对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